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蔣麗娟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trac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23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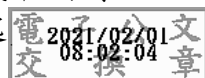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考試院《國家人力資源論壇》業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創刊
發行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訂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110年1月29日考臺編字第110000079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文官制度政策之論述與對話，建立公共人力資源觀念交流平台，考試院特發行《國家人力資源論壇》電子報。
- 三、《國家人力資源論壇》每期設定政策議題，邀請實務專家或學者從不同面向討論政策發展方向，歡迎上網瀏覽訂閱，訂閱網址(<https://www.exam.gov.tw/NHRF>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2/01

